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承辦人: 陳琨勝

電話: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
3

傳真: 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 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4658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,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31日FDA藥字第1 04002617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"黃氏"芳莉油 F UNLI YU "H. S. "(衛署成製字第007308號)」(批號4AL23) 及「益而爽軟膏400公絲/公克(氧化鋅) ZNOXIDE OIN TMENT 400MG/GM (ZINC OXIDE) "H. S. "(衛署藥製字第035646號)」(批號1AT01、2FY13、2JE34、2NR10、3MH22、3JU24、30R26、4FY26、4AL14、4NR23及5MH57)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,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, 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





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 「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」「15:58:57章

4